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关于议案录入、网络投票的时间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对应价格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新增的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更正前内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2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1 元代表议案

1.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1.2.2	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1.2.3	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更正后内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2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1 元代表议案

1.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更正前内容：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1.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	审议议案1.1.1至1.1.4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2.1	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审议议案1.2.1至1.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2.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	审议议案2.1至2.1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2、表决第3项议案，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变更后内容：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1.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	审议议案1.1.1至1.1.4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2.1	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审议议案1.2.1至1.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2.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	审议议案2.1至2.1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2、表决第3、4项议案，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相关公告内容见附件。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

附件: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00至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62521；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1 元代表议案 1.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00至2017年1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政编码: 255432

公司电话: 0533-7785585

公司传真: 0533-7788998

会议联系人: 孙文荣

(二)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参会登记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 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1.1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	审议议案1.1.1至1.1.4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1.2.1	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审议议案1.2.1至1.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2.1	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	审议议案2.1至2.2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2、表决第3、4项议案，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